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岩市监〔2025〕130号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实施专利 开放许可、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移及 中小微企业获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 等项目奖励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发
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
财规〔2024〕38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国
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
通知》（龙政综〔2022〕72号）、《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

金（龙岩市）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专利转化运用项目奖补，现将申报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奖励等项目资金补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奖励

（一）申报对象

龙岩地区的高校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龙岩地区的高校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等通过免费开放许可将专利许可给我市中小微企业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达成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 20 个合同的，给予 5 万元以内奖励，超过 20 个的，每个合同给予 2500 元奖励，同一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奖励申报书》（附件 1）、承诺书；
2. 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免费许可）；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4. 开放许可专利证书复印件；
5. 国有大中型企业资质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6.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加盖公章）。

二、申报中小微企业获取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补助

（一）申报条件

1. 在龙岩市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2. 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获取专利技术，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且其专利许可备案或者专利转让登记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易双方不相隶属且非关联。

（二）补助标准

按照实付交易或作价金额的 30%以内给予补助，每项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单位专利技术补助申报书》（附件 2）、承诺书；
2. 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复印件；
3. 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让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材料复印件；
4. 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的银行支付凭证、发票；
5. 所转让或许可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专利实施转化运用情况佐证材料（例如：企业专利技术研发立项情况、专利产品研发及生产情况、实物照片、专利产品销售合同、专利产品交易发票等，加盖公章）；

6. 营业收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不需要附注内容）和从业人员证明材料（企业缴纳社保清单，加盖公章）；

7.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移转化奖励

（一）申报条件

龙岩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且受让方或被许可方为我国登记注册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龙岩地区高校科研院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专利权转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日期为准）与中小微企业达成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转化交易，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实付交易或作价金额的 30% 以内给予奖励，每项不超过 5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移转化奖励申报书》（附件 3）、承诺书；

2. 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复印件；

3. 专利权转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实付交易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 所转让或许可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专利实施转化运用情况佐证材料（例如：企业专利技术研发立项情况、专利产品研发及生产情况、实物照片、专利产品销售合同、专利产品交易发票等，加盖公章）；

6.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加盖公章）。

四、有关事项

申报项目一、项目三的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件寄送至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申报项目二的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件提交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发展局初审，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发展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将初审通过后的材料寄送至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并将电子档（PDF 格式）同步发到指定邮箱（注：纸质材料需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并按要求盖公章、骑缝章）。

以上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申报单位奖励情况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市市场监管局会议研究确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发文，并在申报单位提交收据后发放奖励资金。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 廖添星，联系电话：0597-2816533；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谢晓菲，联系电话：

13859595230; 邮箱: lysipo@163.com, 地址: 龙岩市金鸡西路 2 号市市场监管局 718 室)

- 附件: 1.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奖励申报书
2. 中小微企业获取高校科研单位专利技术补助申报书
3. 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移转化奖励申报书
4. 承诺书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
